

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了《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9）。
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3.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5:00-17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23年5月18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5月18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玉环市大麦屿街道兴港东路 198 号公司综合办公楼一楼会议室

（三）投票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

（五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李辉先生（董事长张黎曙先生因公出差，由半

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李辉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)

(六)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 47 名, 代表股份共计 182,624,476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.5514%。

其中,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5 人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31,798,589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19.1619%;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42 名, 代表股份共计 50,825,887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.3895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 46 名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53,018,587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.7083%。

(七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,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,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高金榜律师、王成才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 并出具法律意见。

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及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,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:

(一) 审议讨论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74,008,596 股, 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2822%; 反对 8,525,880 股, 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685%; 弃权 90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49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4,402,707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7493%; 反对 8,525,88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0809%; 弃权 90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98%。

表决结果: 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二) 审议讨论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74,008,596 股, 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2822%; 反对 8,395,880 股, 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973%; 弃权 220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现场投票

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,402,70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7493%；反对 8,395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8357%；弃权 22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4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讨论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4,008,596 股，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2822%；反对 8,525,880 股，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685%；弃权 9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,402,70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7493%；反对 8,525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0809%；弃权 9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9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讨论《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3,938,596 股，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2439%；反对 8,595,880 股，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069%；弃权 9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,332,7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6173%；反对 8,595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2130%；弃权 9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9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讨论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3,888,596 股，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2165%；反对 8,645,880 股，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342%；弃权 9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现场投票

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,282,70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5230%；反对 8,645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3073%；弃权 9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9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讨论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3-2025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4,008,596 股，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2822%；反对 8,525,880 股，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685%；弃权 9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49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,402,7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7493%；反对 8,525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0809%；弃权 9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9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高金榜律师、王成才律师出席会议并见证。见证律师认为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（《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。）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19日